

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2 學期法律學系、所、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

課程編號	3	0	2	0	3	3	4	0	0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授課教師： 郭明政 老師
班次	01										老師 e-mail : mjguo@mail.knu.edu.tw
開課系所：	法律 學系										老師分機：3701
年級班別：	年 班										
課程名稱(中文)										學分數	課程名稱(英文)
社會保險法										3	
修課條件：											
教學目標與內容	台灣自 1950 年實施勞工保險以後，陸續實施了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全民健保、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如今國民年金法業已完成立法並即將付諸實施。由此可見，社會保險法已經成為台灣社會制度的核心制度，並為人民生活的必要內容。就法制而言，社會保險已成為今法律條件的重要制度，也是當今福利國家給付行政相關法制的核心所在。社會保險法的學習不只是藉以學習個人生活之必需的法理知識，亦是從事法律工作必要的知能，也是認識現代福利國家法制重要的必要途徑。										
實施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 期末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時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科目簡介(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											

課務組
97.3.10
收文章

1. 社會保險的概念與特質
2. 社會保險法制的歷史專屬
3. 勞工保險法(一)
4. 勞工保險法(二)
5. 勞工保險法(三)
6. 勞工保險法(四)
7. 就業保險法
8.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9. 期中考
10. 公務人員保險法
11. 軍人保險法
12. 全民健保法(一)
13. 全民健保法(二)
14. 全民健保法(三)
15. 全民健保法(四)
16. 農民健康保險法
17. 國民年金法
18. 期末考

說明：

1.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
2. 本表於 91.4.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法律系郭明政
主任

授課教師：郭明政教授